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飞南资源
- 股票代码:301500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1.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5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779.SZ	惠城环保	0.0182	-0.0590	54.66	-	-
300103.SZ	达刚控股	-1.0636	-1.0551	6.39	-	-
002340.SZ	格林美	0.2523	0.2354	6.36	25.20	27.02
301026.SZ	浩通科技	1.2876	1.1674	32.04	24.88	27.45
002672.SZ	东江环保	-0.4540	-0.4951	5.73	-	-
000546.SZ	ST金圆	-0.2704	-0.6819	7.42	-	-
002266.SZ	浙富控股	0.2797	0.2795	3.96	14.16	14.17
	均值	-	-	-	21.42	22.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5日(T-4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2023年9月5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负值和极值(达刚控股、东江环保、ST金圆、惠城环保)。

本次发行价格23.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1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9月5日(T-4日)发布的“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56倍,超出幅度约为52.7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88倍,超出幅度约为97.38%,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

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雁军
住所:四会市罗源镇罗源工业园
电话:0757-85638008
联系人:潘国忠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保荐代表人:吴小萍、赵伟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031868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兴新材”,扩位简称为“恒兴新材料科技”,股票代码为“603276”。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77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51.1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99%;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1.177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1.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6.5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6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99%,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04.862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89.815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7.0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52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

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9月20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君享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88,223	2.72	27,999,977.79	12
	合计		1,088,223	2.72	27,999,977.79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9,651,146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62,923,986.58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3,854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075,463.4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946,777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0,200,572.21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98,15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国泰君安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3,854股,包销金额为8,075,463.4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份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8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78%。

2023年9月20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8号文同意注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人民币25.73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获配股数为1,088,223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72%,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27,999,977.79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发行前每股收益	0.77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8元(以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5元(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49元(按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2,920.00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	12,381.41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叶叶 联系电话 0510-87865006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